

**<附表一>室外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NDL&CIC員工、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免費	20元/次	40元/次	80元/次	60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元	3,000元	5,000元(年票)	4,000元(年票)
				3,000元(季票)	2,500元(季票)

備註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外賓季票使用期間為當年5月至10月。

備註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備註3：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二>溫水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員工	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06:00-12:00)	門票	0元/次	0元/次	10元/次	20元/次	2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用費	30元/次	40元/次	40元/次	40元/次	4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單次票價格	門票	0元/次	0元/次	20元/次	20元/次	2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用費	40元/次	60元/次	60元/次	60元/次	6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年會員價格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7,000元	7,000元	10,000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回數票 10張							1,400元	1,100元
回數票 100張							12,000元	10,000元

備註1：單次使用須一併繳納門票及設備使用費，方得入內

備註2：女性年、半年會員享8折優惠價

備註3：身心障礙之外賓單次使用門票免費，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申辦會員收取原會員價5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備註4：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三>健身中心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需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員工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20 元/次	40 元/次	60 元/次	80 元/次
(09:00-12:00)					
單次票價格	免費	30 元/次	70 元/次	10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3,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8,000 元	

備註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附表四>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可使用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對象	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	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
全館年會員	5,3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12,000 元	
全館半年會員	3,2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備註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已提供全館年(半)會員折扣，女性全年、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2)入館所持證件：

- a. 本校與清大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b. 本校與清大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c. 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d. 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e. 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f.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g.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CIC)員工持服務證。
- h.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運動場地兒童及少年證(至體育室辦理)或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3)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使用期間，不得入場，其餘開放時段每小時未滿6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4人。

5、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五

<附表五>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眷屬、NDL及CIC員工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4人同時申辦享8折優惠)			外賓單次票價				
								時段	球類	羽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平日 08:00-17:00 ;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50元	室內:100元 室外:50元	50元
校友眷屬 (直系親屬)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100元										
年證類別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桌、羽球證	三合一證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單次票價				
								時段	球類	羽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平日 8:00-17:00 ;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40元	室內:80元 室外:40元	40元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80元											
每學年價格	600元	9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4,000元	6,000元	4,500元	8,000元					

備註1：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備註2：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NDL及CIC員工、校友之羽球單次收費標準不限時段均比照外賓單次50元票價。

- (1)球證收費標準依申辦月份比例計費(校外會員除外)，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惟按月收費以上學期為限，下學期一律以該年度二月份之價錢申辦。
- (2)校外會員及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 (3)NDL、CIC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使用各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 (4)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30人；羽球30人；網球30人。
- (5)申請使用證件：
  - a. 逕向體育室索取申請表格，並依申請表之規定逐項辦理。
  - b. 對象及應繳驗之身份證明：
    - 已於註冊時繳納運動場地費之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已獲自強康樂委員會補助之教職員工持服務證，退休之教職員工憑退休證，使用各種場地不必再辦理任何證件，未獲補助之教職員工持服務證及未繳場地費之學生持學生證依規定辦證。
    - 已獲補助之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持服務證及戶口名簿。
    - 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會員證。
    - NDL、CIC 員工持服務證。
    -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需攜帶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運動場地兒童及少年證。
    - 校外會員，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6、上述人員辦理球證時，如需加辦IC感應式卡片，應於辦證費用外加IC感應式卡片費用，每張新台幣100元。

7、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1)因身體不適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

(2)單次出國達2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

8、辦理場地使用證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50元之手續費；另辦理IC感應式卡片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100元之手續費。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已辦理會員證者，如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體育室得按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權；惟已進入相關調查程序者，待調查結果再行評估是否予以恢復會員權利並展延停權期間之使用權。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有關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89.05.1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12.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0.12.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0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5.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2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6.01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8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5.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外借場地費		備註
		燈光費 <sup>(附記1)</sup>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5,000	4,000	1. 以每4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 若需開啟水銀燈每小時加收750元 3. 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50元、外借300元。 4. 籃、排球場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800元、外借3600元。 5. 於籃、排球場舉辦非體育性活動須專案簽准，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2倍計算。有售票或營利行為之活動，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3倍計算。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5,000	4,000	
	韻律室	400	800	1,600	1,000	
	體適能教室	400	800	1,600	1,000	
	健身中心	2,000	4,000	12,000	8,000	
游泳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上午 3,000	上午 8,000	上午 6,000	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下午 2,500	下午 5,000	下午 12,000	下午 10,000	
		晚上 2,500	晚上 5,000	晚上 12,000	晚上 10,000	
網球場	室內	200	600	1,200	8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西區)	100	400	1,000	600	
	室外(東區)	100	400	1,000	600	
桌球室		80	90	150	100	1.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450元、外借900元。 3.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可購買冷氣券，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150元、外借300元。
羽球館		100	200	400	300	1.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750元、外借1500元。

田徑場 (含足球場)	1,500	3,000	15,000	10,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PU足球場)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綠色PU區)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小足球場 (博愛校區)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壘球場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足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棒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室外籃球場	50	100	250	15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排球場	50	100	250	15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附記：

- 1、游泳館開放租借時間：06:00-22:00；其餘各運動場館開放租借時間：08:00-23:00。
- 2、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收費時段為平時夜間及假日時段，含場地管理費。
- 3、自強康樂委員會立案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乙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場地借用（含以上），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4、健身中心附屬體適能教室，以健身中心開放時間內方得辦理借用。
- 5、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規範。
- 6、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1,200元，第三單位2,000元）。
- 7、利用運動區週邊場地辦園遊會加收場地費5,000元（每4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需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佈置按場地費半價收取。
- 8、本校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2,500人加收50%場地使用費，每超過5,000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
- 9、校外人士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團體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代為處理。
- 10、停車及交通管理請逕洽本校駐警隊。
- 11、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校際收費標準收費。
- 12、僅體育館適度開放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其餘運動場地舉辦非體育性活動不外借。
- 13、經體育室評估活動需鋪設地墊者，須全場鋪設厚度0.3 cm以上並經體育室核可之保護墊，方得使用。
- 14、活動舉辦經體育室評估需增加清潔人力者，須配合辦理，以維護場地清潔。